112學年度暑期及113學年度

校外實習說明

畢業門檻通過了嗎？

✓	✓	✓	✗
◘ 服務學習	◘ 資訊能力	◘ 英語能力	◘ 校外實習
◘ 博雅通識中心	◘ 電算中心	◘ 語言中心	◘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 ＃5203	◘ ＃2403	◘ ＃5166	◘ ＃2661

校外實習的目的

培養學生具有專業技能、實作經驗及務實致用能力，將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才

實習課程型態

-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
 - 學期型
 - 學年型
- ☒ **專題師徒實習課程**
 - 二年級下學期
 - 四年級上學期
- ☒ **累積型多元實習**
 - **107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不適用**
 - 學號：3A7 ***** 或 9A7***** 以及之後的不適用

校外實習的類型

- 一般型：
 - 以學習為主要目的，
 - 無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於實習機構之身分認定，僅具學生身分。
- 工作型：
 - 除從事學習訓練外，並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 兼具學生及勞工身分。
 - 依法為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本系採用方式為工作型的校外實習。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一、校外實習（學期制）

- 須選修本系所開設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
- 須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4.5個月，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暑期校外實習

- 選修暑期校外實習課程者，需選修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且不得低於320小時。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三. 非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屬外系選修課程，其學分認定依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規定辦理。非本校開設之校外實習相關課程，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 上述校外實習課程相關學分數，以學分計畫表為主。除暑期校外實習外，當學期仍有需重修補學分數達9學分者（含）不得參加校外實習。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校外實習管理辦法

第八條 校外實習合約期間不得中途毀約，以遵守合約精神。若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下列情事者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學生之身心狀況經醫師診斷不適合繼續實習者。
二. 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三. 發生重大事件或其他無法續任實習工作者。
四. 經實習單位及實習生雙方合議中止實習者。

校外實習課程型態

- **校外實習課程**：
 - 暑期型校外實習（2個月）
 - 學期型校外實習（上學期、下學期）
- **學分數**
 - 暑期型校外實習（3學分）
 - 學期型校外實習（9學分） 110學年度起

校外實習期間

- 暑期校外實習
 - 07/01~8/31
- 全學年校外實習
 - 7/1～6/30
- 學期型
 - 9/1～翌年1/31（上學期）
 - 2/1～6/30（下學期）

校外實習期間

- 實習區間
 - ☑暑期
 - ☐暑期+學期（上學期）
 - ☑暑期+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
 - ☐學期（上學期）
 - ☑全學年（上學期+下學期）
 - ☐學期（下學期）
- 以連續性實習為原則

薪資

- 月薪（基本工資以上）
- 時薪（依勞動部規定）

- 保險
 - 勞保（由公司投保）
 - 勞工退休金
 - 健保（由公司投保）
 - 團體保險(學生平安保險)
 - 意外險

校外實習廠商來源

- **系上原合作廠商或本系教師產學合作廠商**
 - 經系上專任教師訪視並通過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學生自行尋得優良廠商**
 - 請至系網下載廠商合作意願調查表，**經系上專任教師評估後填寫評估表**並檢附公司相關的安檢措施的文件，最遲於開學第四週前送至系辦。
 - 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核過者，始可前往校外實習。
 - 未經審議自行前往者，將不予承認。

相關表單─實習前

- 學生提供
 - 歷年成績單
 - 家長同意書
 -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宣導須知
 - 校外實習班級宣導簡報及校外實習暨勞動權益職前講座
- 廠商提供
 - 校外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相關表單（學生）實習前

- 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 登入單簽E化平台/校外實習管理系統
- 實習前
 - 實習前講座影片
 - 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
 -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性教育宣導須知
 -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相關表單（學生）期中

- 期中
 - 校外實習住宿安全輔導紀錄
 - 學生校外實習月誌
 - 雙週記併入月誌實施，即於校外實習管理系統中當月月誌中的心得填寫區域，註明該月的兩週週誌。
 - 實習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申請書*
 -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或職災通報單*
 - 校外實習爭議協商單*

相關表單（學生）期末

- 期末
 - 學生校外實習心得報告(學校版)
 - 實習生對實習機構及課程問卷調查(丙卷)
 - 由研發處統一通知學生上網填寫
 - 學生校外實習檢核表
 - 請於期末返校報告前逐一查
 - 獎勵優秀實習學生*
 - 由研發處統一向所有廠商調查

期末報告格式

- 暑期校外實習
 - 期中報告1000字以上
 - 期末報告含校外實習心得 2000 字及總頁數 8 頁以上。
- 學期型實習
 - 期中報告2000字以上
 - 自行EMAIL給指導老師，不用EMAIL給系辦
 - 期末報告含校外實習心得 4000 字及總頁數12頁以上
 - 請勿將複製網頁上的公司簡介！
 - 嚴禁將週記內容直接放入期末報告！
 - 請排版！！

相關表單（指導老師）

- 指導老師
 - 實習訪談紀錄表
 - 登入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填寫
 - 期中報告
 - 直接EMAIL給指導老師
 - 期末報告及報告簡報
 - 預計第17週返校期末報告
 - 期末返校報告時將檢閱月誌（暑期2篇、學期5篇）、
 - 期末報告（4000字以上）及期末簡報電子檔交系辦
 - 系辦檢核完畢後印出統一送裝訂。

相關表單（實習機構主管）

- 實習機構主管
 - 主管評量表→由系上統一向廠商調查

安全講習

- https://forms.gle/nx1rGiC5aCdGT2iK9

相關表單繳交時程

	標單名稱	繳交期限	備註
實習前	家長同意書	16週前完成	1份
實習前	實習合約書暨實習訓練書	16週前完成	一式三份
實習中	實習週記	二週一篇併入月誌中填寫	二週一篇
實習中	期中報告	暑期第4週、學年各學期第9週	
實習中	期末報告	暑期第8週、學期各學期第17或18週	返校報告15分鐘
學期中	返校修課同意書	開學選課截止日前	
學期中	返校修課切結書	開學選課截止日前	

重要日程

活動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校外實習說明會暨媒合	9、10 、11週	9、10 週	期中考後一週開始
各廠商統一公告日期	13週	13週	
實習確認	14週	14週	
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4週	14週	
校外實習會議	16週	16週	
校外實習簽約期限	17週	17週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18週	18週	
校外實習正式開始	7/1	2/1	依實習單位通知為主
校外實習期末返校報告	17或18週	17或18週	星期五 09：00～14：00

Q & A